

紙條寫滿恨意 揭寄養父親性侵女童惡行

被性侵不可恥 勇敢向父母、師長、大人說出來



■被性侵並不可恥，應鼓勵小朋友勇敢說出來。

花蓮一名賴姓男子與他的妻子，自民國九十四年起，受花蓮家扶中心委託擔任寄養家庭，並受託照顧當時年僅八歲的女童「小如」，不料女童自此等於被送入狼窟，根據法院審理發現，賴姓男主人見「小如」年幼可欺，竟多次利用她熟睡之際，闖入房內以手撫摸或用舌頭舔女童下體，共計多達一百一十三次，期間還曾二度不戴保險套，對被害

女童性侵、猥褻得逞，「小如」一直到九十八年八月搬離賴家脫離狼爪前，可以說幾乎天天被賴姓男子侵犯。

接著在九十八年十月起至九十九年十月間，賴姓男子又受委託，照顧當時分別年僅十歲及八歲的一對姊妹「小雅」、「小穎」，不料賴男竟然再度伸出狼爪，以相同手法，多次對姊妹強制猥褻性侵，後來「小雅」、「小穎」姊妹倆趁著社工訪視時，向社工哭訴遭寄養爸爸「欺侮」，家扶中心除將二人再緊急安置外，並立即派員訪視「小如」，才報警揭發這起寄養女童遭寄養父親性侵案。

據花蓮地方法院判決書中指出，「小如」在賴姓男子家中受寄養期間，幾乎天天被賴男侵犯，但因年幼加上賴男不時以言語恐嚇，所以一直不敢對外透露，直到家扶中心社工對其進行心理輔導時，「小如」才在便條紙寫下「我恨寄養爸爸」、「寄養爸爸X你娘」等語，並撕碎丟到垃圾桶，而志工會談時，被害女童也不斷在賴男的圖像旁寫下「很噁心」多達九次。

全案在法院審理時，賴男竟辯稱是被害女童主動到房間來誘惑他，有時還會主動抓他的手摸下體，但法官並不採信賴男的說詞，一審判處十八年有期徒

刑，其後賴男不服上訴，花蓮高分院認為犯嫌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且犯後態度良好，改判十二年十月徒刑，賴男不服再提上訴，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，認賴男全無悔意，最後依妨害性自主等罪重判賴男十二年，全案定讞。

安全觀念提醒：

從小灌輸保護隱私處

遠離遭性侵害的危機

所有為人父母及師長者，從小一定要灌輸小朋友們，自我保護的觀念，如此才能讓家裏的寶貝，遠離遭受性侵害的危機，「你們是自己身體的主人，別人在任何情況下，絕對不可以撫摸與親吻你的身體」，特別是自己身體有一些很重要的地方，像是胸部、大腿之間、臀部及嘴巴，這些地方就叫做身體的「隱私處」，還有女生穿泳裝的部位也是，若有人以糖果、玩具、或金錢等作為條件，企圖誘騙孩童觀看或撫摸「隱私處」，除了拒絕、立刻離開外，最重要地就是要告訴可以信任的大人或警察、老師。



■從小灌輸小朋友保護隱私處的觀念，可遠離遭性侵害的危機。

小朋友，若是有人摸你的隱私處要怎麼辦？

- 1、拒絕他，並趕緊離開現場。
- 2、趕緊打警察局電話110報警。
- 3、告訴父母、老師或其他可信任的大人（不是秘密）。

大人除了要教導小朋友保護「隱私處」外，也應該告訴小孩們，各種不同類型的身體接觸所隱含的意義，像是父母親愛的抱抱與親親、長輩們關愛地撫摸頭及臉頰，或同學間遊戲時的擁抱，與性侵害時惡意的觸摸，其實是不相同的，平時更要教導幼童，明確說出身體接觸時，內心真切的感受。

- 1、小朋友應了解不同類型身體接觸行為，其中的意義與不同。
- 2、能說出自己對各種身體接觸的感覺。
- 3、能覺察每個人可以接受的身體接觸程度是不相同的。
- 4、能說出哪些地方是身體的隱私處。
- 5、能知道保護自己與尊重他人身體隱私權及自主權的方法，並落實於生活中。

另外小朋友也要知道，如果有人觸摸身體以後，還要你保守秘密，或威脅不遵守秘密，可能會發生可怕的後果時，請絕對不要相信！並立刻將這件事告訴父母、師長甚至警察，交給大人們來幫你處理。